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調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文富

　　貿眾裝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得愷

　　郭永發

　　邱志平

　　張介欽

　　新竹地方檢察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聲請人時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4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調解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